

内部传真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 胡凯庆

急别 特急

安政办传〔2009〕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防御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接省气象台6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3小时内陕南南部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主要领导、防汛责任人要在岗到位，按照各自防洪预案进入临战状态，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严密防范暴雨洪水灾害和地质灾害。

二、加强水利工程巡查值守。要加强对各类水库、水闸和堤

防的巡查值守，做到有专人值班、领导带班，特别是对大库容、高水位、有病险的水库以及各水利工程更要加强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排除并上报。

三、严密防范地质灾害。各县区和国土、房产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地带的群测群防，设立危险标志，适时发布危险警报，特别要注意山区靠山住宅的巡查和监测。

四、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城区高坡地、低洼地带、易滑坡地带、建筑工地、各类学校、人口聚集区和居住在危房、出租房、工棚等危险地带群众的防洪安全，加强昼夜巡查和监测，及时组织受威胁地区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五、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信息，并在电视台流动播出，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做好应急避险。

六、加强灾情信息通报和值班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密切协作，实现灾情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带班制度，凡发生重大灾害，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受灾范围、灾害损失、人员伤亡以防范应对有关工作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防洪 紧急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30份